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新0104执恢138号

申请执行人：诸暨市通顺机械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诸暨市阮市镇横阡村。

法定代表人：周仲根，该公司总经理。

被执行人：朱森森，男，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7)新0104民初2817号民事判决书，责令被执行人按生效法律文书履行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给付义务。

执行过程中，申请执行人向本院提出申请要求启动对被执行人朱森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21号A区6号楼1单元1702号房屋的评估、拍卖程序。现经合议庭合议决定对被执行人朱森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21号A区6号楼1单元1702号房屋进行评估、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干问题的规定》之相关规定，裁定如下：

评估、拍卖被执行人朱森森名下位于乌鲁木齐市新市区喀什东路221号A区6号楼1单元1702号房屋。

本裁定书送达后，立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龔立臣

审 判 员 马卫国

审 判 员 薛正奎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四日

书 记 员 赵西霞

